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21/17-18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9 July 2018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1 July 2018**

**Amendments to Hon Michael TIEN's motion on  
"Restructuring the governance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10/17-18 issued on 6 July 2018,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two amendment movers (Hon CHAN Han-pan and Dr Hon KWOK Ka-ki)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two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重整港鐵公司管治”議案**  
**(共 9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3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1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田北辰**

修正案 (共 4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 項)
2. <b>第 1 項</b>  陸頌雄	
3. <b>第 2 項</b>  陳恒鏞	<b>共 1 項</b>  4. 陸頌雄 + 陳恒鏞
5. <b>第 3 項</b>  郭家麒	<b>共 3 項</b>  6. 陸頌雄 + 郭家麒 7. 陳恒鏞 + 郭家麒 8. 陸頌雄 + 陳恒鏞 + 郭家麒
9. <b>第 4 項</b>  林卓廷  (若陸頌雄、陳恒鏞或郭家麒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林卓廷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 “重整港鐵公司管治”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 4. 經陸頌雄議員及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運輸政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香港**長期壟斷本地鐵路**的興建及營運**11**條鐵路，而未來將有7個新鐵路項目極有機會交由港鐵公司負責；香港市民在交通上極為依賴鐵路系統，但近年社會對港鐵公司的服務質素、企業管治及工程監管方面都持極大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有重大責任監管港鐵公司，為市民提供最優質和安全的鐵路服務及基建；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採取下列措施重整港鐵公司管治，以挽回公眾對港鐵公司的信心：

- (一) 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鑒於現時由規劃到興建一條鐵路，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及路政署等，以致政出多門，效率不彰；另外，由於路政署亦負責全港所有道路、隧道及大橋等工程，使其難以分身，引致監管鐵路方面出現問題；故此，特區政府應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專責鐵路工程，並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
- (二) 同步規劃新發展區及其鐵路配套——過往規劃部分新發展區時，因特區政府未有同時考慮交通配套，令區內出現嚴重交通問題，特區政府於是再急就章興建鐵路，引致工程質素下降；故此，新發展區和鐵路配套應同步規劃，以避免因趕工而影響鐵路項目的質素；
- (三) 督促港鐵公司定期**每年**檢討其更新信號系統的投資策略——港鐵列車服務過去多次嚴重延誤皆因信號系統老舊所致，故此，港鐵公司應定期提升信號系統至最新版本，而非以成本為最大考慮因素而拒絕提升信號系統，從而確保為乘客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理順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委任**並引入懲罰機制**——為應對可預見的鐵路項目，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兩位最高負責人的其中一位應具備工程背景，以便在最高層面監察工程進度；**此外，港鐵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管理層的花紅及袍金，須按重大鐵路服務失誤次數進行扣減；**

- (五) 監督港鐵公司檢討內部招標制度的準則——在制訂其內部招標制度的準則時，港鐵公司應研究依從特區政府的招標制度的準則，着重**投標者的服務質素，當中包括**參考投標者的過去表現、合作態度及問責表現等，而不應偏重價低者得的原則，以及投標者過去負責鐵路項目的次數為優先考慮因素，以免造成壟斷；
- (六) 要求港鐵公司強化工程管理通報機制——港鐵公司應建立具體而具透明度的通報準則，並在兩個層面作出改善：第一層面是要求前線工地員工必須向上級管理層匯報工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承建商就任何不符合圖則和施工要求的工作發出不及格通知書/報告，**以及要求在每個‘關鍵檢查點’前所處理的工程糾正工作須有書面紀錄**；而第二層面就是向政府匯報所有屢犯不改、拖延解決及懷疑違反法例要求的施工問題；及
- (七) 提升港鐵公司對承建商工程監管的要求——港鐵公司應參考特區政府對工務工程監管的要求，包括考慮引入工務工程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以對施工質素、工程進度及安全、環境保護、項目負責人的管理及態度、工程分判及採購表現等進行定期評核，以及要求駐地盤人員在場百分百監工，從而提升對鐵路項目監督的嚴謹性；
- (八) **檢討現時鐵路項目融資的方式，包括‘擁有權模式’及‘服務經營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及**
- (九) **檢討路政署在監管鐵路項目的角色及其外聘‘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制度，以提升協助監察鐵路項目的成效；**
- (十) **要求港鐵公司就鐵路建造工程質量事故問責——根據港鐵公司與特區政府簽訂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港鐵公司獲支付項目管理費，負責工程管理及監察的工作，但港鐵公司就監督鐵路建造工程及通報事故的表現差劣，未能符合公眾期望；港鐵公司在有關事故中責無旁貸，須承擔有關錯失，包括減收項目管理費及扣減管理層薪酬和獎金；及**
- (十一) **加強港鐵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雖然近年鐵路服務發生多宗嚴重延誤事故，但港鐵公司在豐厚的盈利下仍加票價，而提出的票價優惠也不足，令社會不滿；故此，特區政府應加強督促港鐵公司改善其服務質素，並要求港鐵公司主動調低票價和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以及將‘盈利指數’**

**加入現行港鐵票價調整方程式中，以致力回饋社會和建立正面形象。**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陸頌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運輸政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香港**長期壟斷本地鐵路的**興建及營運11條鐵路，而未來將有7個新鐵路項目極有機會交由港鐵公司負責；香港市民在交通上極為依賴鐵路系統，但近年社會對港鐵公司的服務質素、企業管治及工程監管方面都持極大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有重大責任監管港鐵公司，為市民提供最優質和安全的鐵路服務及基建；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採取下列措施重整港鐵公司管治，以挽回公眾對港鐵公司的信心：

- (一) 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鑒於現時由規劃到興建一條鐵路，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及路政署等，以致政出多門，效率不彰；另外，由於路政署亦負責全港所有道路、隧道及大橋等工程，使其難以分身，引致監管鐵路方面出現問題；故此，特區政府應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專責鐵路工程，並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
- (二) 同步規劃新發展區及其鐵路配套——過往規劃部分新發展區時，因特區政府未有同時考慮交通配套，令區內出現嚴重交通問題，特區政府於是再急就章興建鐵路，引致工程質素下降；故此，新發展區和鐵路配套應同步規劃，以避免因趕工而影響鐵路項目的質素；
- (三) 督促港鐵公司定期**每年**檢討其更新信號系統的投資策略——港鐵列車服務過去多次嚴重延誤皆因信號系統老舊所致，故此，港鐵公司應定期提升信號系統至最新版本，而非以成本為最大考慮因素而拒絕提升信號系統，從而確保為乘客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理順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委任**並引入懲罰機制**——為應對可預見的鐵路項目，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兩位最高負責人的其中一位應具備工程背景，以便在最高層面

監察工程進度；此外，港鐵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管理層的花紅及袍金，須按重大鐵路服務失誤次數進行扣減；

- (五) 監督港鐵公司檢討內部招標制度的準則——在制訂其內部招標制度的準則時，港鐵公司應研究依從特區政府的招標制度的準則，着重**投標者的服務質素，當中包括**參考投標者的過去表現、合作態度及問責表現等，而不應偏重價低者得的原則，以及投標者過去負責鐵路項目的次數為優先考慮因素，以免造成壟斷；
- (六) 要求港鐵公司強化工程管理通報機制——港鐵公司應建立具體而具透明度的通報準則，並在兩個層面作出改善：第一層面是要求前線工地員工必須向上級管理層匯報工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承建商就任何不合符圖則和施工要求的工作發出不及格通知書/報告，**以及要求在每個‘關鍵檢查點’前所處理的工程糾正工作須有書面紀錄**；而第二層面就是向政府匯報所有屢犯不改、拖延解決及懷疑違反法例要求的施工問題；及
- (七) 提升港鐵公司對承建商工程監管的要求——港鐵公司應參考特區政府對工務工程監管的要求，包括考慮引入工務工程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以對施工質素、工程進度及安全、環境保護、項目負責人的管理及態度、工程分判及採購表現等進行定期評核，以及要求駐地盤人員在場百分百監工，從而提升對鐵路項目監督的嚴謹性；
- (八) **檢討現時鐵路項目融資的方式，包括‘擁有權模式’及‘服務經營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及**
- (九) **檢討路政署在監管鐵路項目的角色及其外聘‘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制度，以提升協助監察鐵路項目的成效；及**
- (十)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公司餘下的股份——雖然特區政府現時持有港鐵公司75.17%股份，但港鐵公司往往為顧及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忽視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市民對票價的負擔能力及港鐵公司的社會責任；故此，特區政府應全數回購港鐵公司餘下的24.83%股份，讓特區政府及立法會一併監管港鐵公司的整體營運、未來發展、各鐵路項目及制訂合理票價。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陳恒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香港的11條鐵路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為香港興建及營運11條鐵路，而未來將有7個新鐵路項目極有機會交由港鐵公司負責；香港市民在交通上極為依賴鐵路系統，但近年社會對港鐵公司的服務質素、企業管治及工程監管方面都持極大意見，**例如近期港鐵公司被揭發連串鐵路建造工程質量事故**；香港特區政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有重大責任監管港鐵公司，為市民提供最優質和安全的鐵路服務及基建；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採取下列措施重整港鐵公司管治，以**改善其服務和企業形象，並挽回公眾對港鐵公司的信心**：

- (一) **要求港鐵公司就鐵路建造工程質量事故問責——根據港鐵公司與特區政府簽訂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港鐵公司獲支付項目管理費，負責工程管理及監察的工作，但港鐵公司就監督鐵路建造工程及通報事故的表現差劣，未能符合公眾期望；港鐵公司在有關事故中責無旁貸，須承擔有關錯失，包括減收項目管理費及扣減管理層薪酬和獎金；**
- (一)(二) 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鑒於現時由規劃到興建一條鐵路，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及路政署等，以致政出多門，效率不彰；另外，由於路政署亦負責全港所有道路、隧道及大橋等工程，使其難以分身，引致監管鐵路方面出現問題；故此，特區政府應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專責鐵路工程，並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以更有效規劃香港鐵路發展藍圖，進行前瞻性策略研究，以及協調相關部門，從而推動各鐵路項目的落實；**
- (二)(三) 同步規劃新發展區及其鐵路配套——過往規劃部分新發展區時，因特區政府未有同時考慮交通配套，令區內出現嚴重交通問題，特區政府於是再急就章興建鐵路，引致工程質素下降；故此，新發展區和鐵路配套應同步規劃，以避免因趕工而影響鐵路項目的質素；
- (三)(四) 督促港鐵公司定期檢討其更新信號系統的投資策略**及提升車站設施**——港鐵列車服務過去多次嚴重延誤皆因信號系統老舊所致，故此，港鐵公司應定期提升信號系統至最新版本，而非以成本為最大考慮因素而拒絕提升信號系統，從而確保為乘客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定期改善車站設施；**



- (四) ~~理順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委任——為應對可預見的鐵路項目，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兩位最高負責人的其中一位應具備工程背景，以便在最高層面監察工程進度；~~
- (五) 監督港鐵公司檢討內部招標制度的準則——在制訂其內部招標制度的準則時，港鐵公司應研究依從特區政府的招標制度的準則，着重參考投標者的過去表現、合作態度及問責表現等，而不應偏重價低者得的原則，以及投標者過去負責鐵路項目的次數為優先考慮因素，以免造成壟斷；
- (六) 要求港鐵公司強化工程管理通報機制——港鐵公司應建立具體而具透明度的通報準則，並在兩個層面作出改善：第一層面是要求前線工地員工必須向上級管理層匯報工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承建商就任何不合符圖則和施工要求的工作發出不及格通知書/報告，而第二層面就是向政府匯報所有屢犯不改、拖延解決及懷疑違反法例要求的施工問題；及
- (七) 提升港鐵公司對承建商工程監管的要求——港鐵公司應參考特區政府對工務工程監管的要求，包括考慮引入工務工程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以對施工質素、工程進度及安全、環境保護、項目負責人的管理及態度、工程分判及採購表現等進行定期評核，以及要求駐地盤人員在場百分百監工，從而提升對鐵路項目監督的嚴謹性；及
- (八) **加強港鐵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雖然近年鐵路服務發生多宗嚴重延誤事故，但港鐵公司在豐厚的盈利下仍加票價，而提出的票價優惠也不足，令社會不滿；故此，特區政府應加強督促港鐵公司改善其服務質素，並要求港鐵公司主動調低票價和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以及將‘盈利指數’加入現行港鐵票價調整方程式中，以致力回饋社會和建立正面形象；及**
- (九)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公司餘下的股份——雖然特區政府現時持有港鐵公司75.17%股份，但港鐵公司往往為顧及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忽視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市民對票價的負擔能力及港鐵公司的社會責任；故此，特區政府應全數回購港鐵公司餘下的24.83%股份，讓特區政府及立法會一併監管港鐵公司的整體營運、未來發展、各鐵路項目及制訂合理票價。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重整港鐵公司管治”議案

議案動議人：田北辰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陸頌雄議員、(2)陳恒鏞議員、(3)郭家麒議員及  
(4)林卓廷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4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陳恒鏞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陳恒鏞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及(八)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7	若陸頌雄議員或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八)點的建議 亦更改段落號碼。

第 4 項修正案 (林卓廷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陸頌雄議員、陳恒鏞議員或郭家麒議員	林卓廷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